

國立台東大學法規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蕭委員月穗 紀錄彙整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會議議案：

提案一、研發處提台東大學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案：

結論：

一、第六條第二項：學術性論文期刊或專書發表

第 1 款：學術性論文期刊，下列 3 案併陳，提校務會審議

甲案：(原條文內容)

- 1.期刊獎勵分為二級，獎勵金額分別為二萬元、一萬元。
- 2.各級獎勵期刊列表由各學院提出經學術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

加列--

3.學院未提出分級，通過案件核予最低獎勵金額。

乙案：

- 1.刊登於 Science、Nature 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新台幣金**十二萬元**。
- 2.刊登於 SSCI、國科會期刊排序第一級的 TSSCI 期刊及科學教育學刊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五萬元**。
- 3.刊登於 SCI、EI、國科會期刊排序非第一級的 TSSCI 期刊及師大學報：科學教育類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三萬元**。
- 4.刊登於有審查制度期刊的學術論文(人文與社會科學、科學教育的國內期刊必需是被納入國科會期刊排序學術類者，才是學術期刊)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一萬元**。

丙案：

- 1.刊登於 Science、Nature 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新台幣金**五萬元**。
- 2.刊登於 SSCI、國科會期刊排序第一級的 TSSCI 期刊及科學教育學刊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二萬元**。
- 3.刊登於 SCI、EI、國科會期刊排序非第一級的 TSSCI 期刊及師大學報：科學教育類之學術論文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一萬元**。
- 4.刊登於有審查制度期刊的學術論文(人文與社會科學、科學教育的國內期刊必需是被納入國科會期刊排序學術類者，才是學術期刊)，發給獎勵金新台幣金**伍仟元**。

二、第六條第四項：展演(展覽)活動—保留原條文內容，於演出者後，加列**(但不含已申請前項之獎勵者)**。

(一)得到國際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之作品;受邀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或演出者(但不含已申請前項之獎勵者),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,發給獎勵金二萬元。

(二)非上述範圍之公開發表作品或展覽,經相關審議程序通過,發給獎勵金一萬元。

三、第六條第五項:修正為「上述獎助總金額每人每年以十六萬元為上限」。

提案二、研發處提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(草案)

結論:

一、名稱--設置辦法,改為「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第一點:檢視所列大學法等相關法規之條次正確後,同意所訂條文內容。

國立台東大學依據「大學法」第十四條、「師資培育法」第五條、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二條及「國立台東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條之規定,訂定「國立台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三、第二點:

刪除「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等」等字。修正為--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,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、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、以及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。」

四、未討論之各點:

請研發處搜集及參考其他大學類似單位設置要點,並邀集實輔處及師培中心主管,進一步研議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」之應具功能、業務範圍、各組名稱及職掌等,將草案重新擬訂的較為周全、妥適後,再提下次法規委員會討論。